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振峰

許偉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813、1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偉哲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4時30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PLAY酒吧」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陳祐綸發生言語爭執而心生不滿，竟與同行之友人即被告張振峰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以酒瓶、板凳及徒手攻擊等方式，共同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、臉部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張振峰、許偉哲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張振峰、許偉哲所涉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03頁）。依首開說明，本院因此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05 法 官 陳宏璋

06 法 官 黃園舒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莊孟凱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